



主題：

以「關懷家中長輩」為主題拍攝照片，拍下你與家人相處的溫馨畫面，或是以第三人稱愛的視角記錄下家人之間相處的美好日常，並簡述照片背後的動人故事(約100字內)。作品直式、橫式不拘、照片黑白、彩色不限。歡迎大家盡情發揮你們的創意及感染力，踴躍參加！



參賽資格：

不限年齡，以居住於桃園市之居民為原則。



徵件時間：

★ 網路人氣獎票選：

2018/09/12 (三) 至 2018/09/26 (三)

★ 決選公布：

2018/10/05 (五) 公布於粉絲專頁

★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或至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」粉絲團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表，即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每人限1件。
- (三) 報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報名內容。
- (四) 洽詢電話：(02) 2729-9050 轉 102



作品規範：

(一) 作品以數位相機、傳統相機、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任何器材拍攝皆可。

(二) 參賽作品請繳交數位檔案，交件檔案大小必須在 2MB ~ 5MB 之間（請注意，如使用手機 APP 拍攝將會壓縮檔案大小），檔案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，且相素不可低於 300dpi。

(三) 得獎作品需繳交與參賽作品相符之數位原始檔，寄至：

Email：a923078@gmail.com

或以光碟掛號郵寄至：

11051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2號13樓之6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幸福記憶有影照片網路票選比賽 曹小姐收」。

(四) 參賽作品需為投稿者本人親自拍攝之作品，並為合法之攝影作品。參賽同時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以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法益）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



比賽評選：

(一)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：

★ 由專案工作小組審閱參賽者繳交作品，去除資格不符、圖文不符、主題不符之參賽作品後，進入網路人氣票選。

★ 網路人氣票選：針對初選入圍作品進行內部評選及開放民眾網路線上票選，每件作品每人每日最多可投 1 票，須以 Facebook 帳號登入投票，累積得票數最高的作品將即為「網路人氣獎第一名」。

(二) 頒獎及成果展出：

得獎者之作品將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假陽明公園福林集會所 (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99 號) 進行成果展示及頒獎。



比賽獎項：

| 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品 (每名)          | 名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網路人氣第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狀乙面及禮券 10,000 元 | 1  |
| 網路人氣第二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狀乙面及禮券 6,000 元  | 2  |
| 網路人氣第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狀乙面及禮券 3,000 元  | 3  |
| 特別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狀乙面及禮券 1,000 元  | 6  |
| 佳作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禮券 200 元         | 10 |
| 網路投票參與獎<br>(隨機由參與投票之民眾中選出) | 禮券 100 元         | 10 |